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深圳九颂堂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九颂堂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颂堂远”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九颂堂远，公司认缴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占最终九颂堂远认缴总额的 85.71%。

● 投资领域：九颂堂远定向投资于高峰医疗器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

● 风险提示：九颂堂远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九颂堂远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深圳九颂堂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九颂堂远，占九颂堂远最终认缴总额的 85.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九颂山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LG4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熊文辉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思南路 113 号 1 幢 102 室

成立日期：2016-02-04

营业期限：2016-02-04 至 2036-02-0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管金生持股 82%，熊文辉持股 14%。

主要管理人员：管金生、熊文辉、管淑清。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0,638,078.69 | 19,117,479.90 |
| 总负债 | 18,538,628.29 | 18,020,072.98 |
| 净资产 | 2,099,450.40 | 1,097,406.92 |
| | 2021 年度（已审计） | 2022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813,898.30 | 3,828,551.10 |
| 净利润 | -801,511.75 | -1,002,043.48 |
| 资产负债率 | 89.83% | 94.26% |

2021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颂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颂石审字【2022】第 163398 号审计报告。

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278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九颂山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非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的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 合伙人姓名 | 地址 |
|---|---|
| 陈昌凤 | 江苏省无锡市 |
| 薛浩然 | 江苏省无锡市 |
| 毛国东 | 江苏省靖江市 |
| 杨淑贞 | 广东省佛山市 |
| 阙薇薇 | 福建省龙岩市 |
| 刘汉勤 | 湖北省武汉市 |
| 周金华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上述有限合伙人资信状况良好，非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深圳九颂堂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D07P1K

4、成立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5、存续期间：自交割日起满五年之日（其中投资期三年，退出期两年）。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九颂山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B1001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投资领域：定向投资于高峰医疗器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

9、基金备案情况：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基金备案。

10、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类别 |
|---|---|---|---|
| 上海九颂山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0.0142 | 普通合伙人 |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85.7143 | 有限合伙人 |
| 陈昌凤 | 325 | 4.6429 | 有限合伙人 |
| 薛浩然 | 200 | 2.8571 | 有限合伙人 |
| 毛国东 | 100 | 1.4286 | 有限合伙人 |
| 杨淑贞 | 100 | 1.4286 | 有限合伙人 |
| 阙薇薇 | 100 | 1.4286 | 有限合伙人 |
| 刘汉勤 | 100 | 1.4286 | 有限合伙人 |
| 周金华 | 74 | 1.0571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7,000 | 100.00 | |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总募集规模预计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总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2、执行合伙事务：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1)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应为合伙企业作出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本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3)应为正常管理合伙企业事务投入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其代理人、顾问或雇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4)应履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

(5)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3、管理人：上海九颂山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管理费用：自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合伙企业应按照所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的 2%每年，向管理人一次性缴付自交割日起三个周年期间的管理费（“首期管理费”）；管理费超出三年的部分（“剩余期限管理费”），管理人同意针对公司应负担的管理费进行减免，将“剩余期限管理费”减免至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零（0%）。

5、资金管理：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

6、投资范围和投资目标：定向投资于高峰医疗器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

7、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扣除当期尚未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和尚未弥补的合伙企业的亏损后仍有余额的，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二十日内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从某一个投资项目退出（如被投资企业清算完毕，也视为公司从该项目退出）后，对回收的资金不再进行投资，并在退出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对该等投资收益产生的分配资金通过利润分配等合法的方式按照如下顺序及方式进行分配：

① 各合伙人收回成本；按照各合伙人对该项目的实际项目投入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② 超额收益分配：在完成上述分配后，若可分配资金仍有余额，则余额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业绩报酬”），百分之八十（80%）在各合伙人之间根据届时各自的实际项目投入按比例分配。普通合伙人有权选择减免其可获得的前述全部或部分业绩报酬，普通合伙人减免的业绩报酬部分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的分配原则，每一获得分配的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但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身决定接受更高比例的非现金分配除外。

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所有根据本协议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照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该专业机构的聘请应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如采取份额转让的方式，无轮是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定结果还是转让的交易对价，应提前给出一段时间的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如果有限合伙人能找到对基金收益更为有利的退出条件或交易对手，应采纳执行。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符合公司通过产业基金进行产业布局和战略投资的目的，有助于公司与更多的优质企业和具备较好成长性的企业建立联系，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实现资本和业务的有机高效整合并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九颂堂远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九颂堂远尚处于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尚需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等相关程序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备案手续将影响合伙企业的运作和后续投资，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九颂堂远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颜耀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4,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颜耀凡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034,471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颜耀凡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颜耀凡 | 5%以下股东 | 1,034,471 | 1.30% | IPO 前取得：1,034,471 股 |

注 1：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 2：颜耀凡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颜耀凡 | 1,116,476 | 1.40% | 2021/12/7~2022/10/19 | 70.00-124.70 | 2022 年 3 月 30 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颜耀凡 | 不超过：1,034,471 股 | 不超过：1.3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34,47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34,471 股 | 2022/12/30 ~ 2023/6/28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颜耀凡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既不属于松井股份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松井股份的战略投资者，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松井股份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松井股份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松井股份股份的意向。

②在本人所持松井股份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松井股份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人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③如松井股份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④如本人拟减持松井股份股份，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2、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颜耀凡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循上述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48

#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持有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或“公司”）7,8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伊犁苏新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 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7,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2-031），伊犁苏新、道丰投资合计拟减持不超过 6,71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披露减持期间未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7,822,000 | 6.99% | IPO 前取得：7,822,000 股 |
|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5%以下股东 | 78,000 | 0.07% | IPO 前取得：78,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822,000 | 6.99% |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伊犁苏新对外投资时内部跟投制度要求，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跟投平台。 |
| |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78,000 | 0.07% | |
| | 合计 | 7,900,000 | 7.06%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0% | 2022/6/8 ~ 2022/12/7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0 | 0 | 未完成：7,822,000 股 | 7,822,000 | 6.99% |
|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0 | 0% | 2022/6/8 ~ 2022/12/7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0 | 0 | 未完成：78,000 股 | 78,000 | 0.07%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系股东结合市场情况、自身需求与其他相关规定，自行决定减持事宜所致。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系股东结合市场情况、自身需求与其他相关规定，自行决定减持事宜所致。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47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5、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2-064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2 月 7 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通知，公司副总经理胡耀君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行政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胡耀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忠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日，胡耀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300 股，离任后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65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24,432,197.00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7,720,845.0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6,711,352.0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24,432,197.00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7,720,845.0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6,711,352.00 元。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部分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8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48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份数量为 66,774,565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8 号），同意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469,376 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37,877,50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300,30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77,19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0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6,774,56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8.43%，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66,774,565 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勇、北京和美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威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嘉和美康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6,774,56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8.4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9,569,619 | 14.19% | 19,569,619 | 0 |
| 2 |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15,045,882 | 10.91% | 15,045,882 | 0 |
| 3 |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612,134 | 6.25% | 8,612,134 | 0 |
| 4 | 威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 5,741,423 | 4.16% | 5,741,423 | 0 |
| 5 |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60,000 | 3.09% | 4,260,000 | 0 |
| 6 |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29,954 | 2.49% | 3,429,954 | 0 |
| 7 | 广东花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57,972 | 1.49% | 2,057,972 | 0 |
| 8 | 罗林 | 1,849,185 | 1.34% | 1,849,185 | 0 |
| 9 | 苏州鲲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435,356 | 1.04% | 1,435,356 | 0 |
| 10 | 义乌朗闻钜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48,285 | 0.83% | 1,148,285 | 0 |
| 11 | 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72,001 | 0.70% | 972,001 | 0 |
| 12 |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28,997 | 0.53% | 728,997 | 0 |
| 13 |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1,261 | 0.51% | 701,261 | 0 |
| 14 |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1,261 | 0.51% | 701,261 | 0 |
| 15 | 蔡晓梅 | 192,537 | 0.14% | 192,537 | 0 |
| 16 | 王习红 | 128,304 | 0.09% | 128,304 | 0 |
| 17 | 和彩武 | 96,228 | 0.07% | 96,228 | 0 |
| 18 | 杨晨 | 64,152 | 0.05% | 64,152 | 0 |
| 19 | 游文新 | 32,076 | 0.02% | 32,076 | 0 |
| 20 | 王宁 | 7,938 | 0.01% | 7,938 | 0 |
| 合计 | | 66,774,565 | 48.43% | 66,774,565 | 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66,774,565 | 12 |
| 合计 | – | 66,774,565 | 1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2-066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000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3.04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2 年 12 月 6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000 万美元，按 2022 年 11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7.1769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177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 年 12 月 6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000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3.04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000 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